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

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筹划下属控股公司分拆上市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上述事宜有利于借助资本市场力量继续做大做强医疗人工智能业务，进一步提升下属控股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能力，进而加强公司综合实力及市场影响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筹划下属控股公司分拆上市事项，有利于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提升公司的医疗人工智能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我们同意公司启动对下属控股公司讯飞医疗分拆上市事项的前期筹备工作。

独立董事：赵旭东、赵锡军、赵惠芳、刘建华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